

须经主管部门同意，报财政部门审批；另一方面，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监督管理。完善企业产权登记制度，明确企业业绩考核政策、收入分配办法、对外承包要求、财务审计规定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四是探索建立行政事业资产绩效考评机制。运用成本—效益分析法、综合指数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和历史动态分析法等对资产使用效益进行评价；针对资产项目运

行行为，从综合成本费用、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、内部性与外部性和提高激励作用的角度体现评价思想。建立约束机制，制定科学、统一的赔偿标准，强化资产损坏、损失赔偿的执行力，真正做到有奖有罚，赏罚分明，促进单位和个人合理利用国有资产，节约财政资金，降低行政成本。

（作者单位：山东省乳山市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李艳芝

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惠民生

■ 苏永明 李毅

甘肃省秦安县被列为全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试点县以来，立足实际，扎实推进试点工作。为保证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，秦安县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，规定综改部门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；财政部门负责奖补政策、奖补办法的制定以及奖补资金的拨付、管理；减负部门负责审查“一事一议”筹资筹劳程序、标准；乡镇政府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和项目质量监管。

秦安县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、发放征求意见表、走访村民等形式，广泛深入了解农民群众的想法、实际收入水平和筹资筹劳承受能力，明确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只限于村内道路、小型农田水利设施、人畜饮水设施建设及后续管护等方面。对属于财政奖补范围内兴办的村级公益事业，村内筹资筹劳标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执行，并实行上限控制。对家庭确有困难，不能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义务的，由当事人提出申请，经民主讨论通过，可予以减免。此外，对一般性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实行普惠制，根据项目大小和农民直接受益程度，按群众筹资筹劳额的50—100%奖励补助；对事关群众生产生活重大改善、农民需求迫切的重点公益事业项目实行特惠制，适当提高财政奖补比例，但不超过群众筹资筹劳总额的3倍。

在项目立项实施中，各部门严格管理。综改部门和减负部门对各村财政奖补项目逐一进行审核，对不在奖补范围的一律不予审批；对超过上级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、举债兴办村级公益事业项目的不纳入奖补范围。对“一事一议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，单独报账核算。外援捐资收入必须以村提供的收款票据为依据入账，群众自愿捐资的收入必须附报群众自愿捐资签名表。各类筹资必须全额

用于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工程，资金使用必须收支对应、无举债行为，项目工程报账必须附报工程合同书、工程预（决）算书、工程验收报告、税务发票。项目工程形成的资产必须结转村集体固定资产。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工程竣工后，综改、财政、减负等部门组织专门的工程验收组，采取实地察看、听取村干部汇报、查阅有关账表册、征询专业监理及村民代表和群众意见等方式，对村务公开、工程招投标管理、公益设施管护等各项配套制度落实情况，“一事一议”资金筹集和管理情况，以及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核。

通过试点，许多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，从以前的“要我干”转变为现在的“我要干”，自发踊跃地投资投劳，积极主动地参与试点项目的筛选、议定、建设、监督和管理。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还从制度层面上解决了多年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议事难、筹资难和管理难等问题，财政资金真正发挥了“四两拨千斤”的作用，“农民自愿筹资筹劳、政府奖补资金引导、筹补结合多元投入”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逐步形成。

截至目前，秦安县在17个乡镇104个村进行了试点，共实施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试点项目104个，投资总额3456万元。其中群众自筹300.6万元，捐款33.7万元，投劳折资1393.7万元，省级财政奖补1728万元。完成的104个财政奖补试点项目，都是农民群众反映最强烈，与农民群众利益最直接、最现实的问题，也是多年来最想办、最急办、最难办，但没办成的事情。

（作者单位：甘肃省天水市财政局）

责任编辑 廖奎